**关于落实“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”**

**相关事项的函**

\_\_\_\_法学会：

为积极配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“五五”普法教育，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，普及法律知识，推进依法治国，为“十一五”规划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，中共中央宣传部、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、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近日决定，自2006年起，用三年时间，举办“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”法治宣传活动。今年首先从西部十二省区市开始，主题为“树立法治理念，建设和谐社会”，时间安排在7-9月份。

这项活动以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重要内容，紧紧围绕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法治问题，采取报告会的形式进行宣讲，对象主要是地方党政干部、政法干警、大中型企业管理人员、在校大学生等。

今年报告会的主要专题是：(1)和谐社会与法治建设;(2)依法治国与政治文明建设;(3)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;(4)推进依法行政，建设法治政府;(5)公正司法，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;(6)法治建设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;(7)西部大开发的法治保障。

我们初步考虑，在每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举办2-3场报告会(党政干部、大中型企业管理人员一场，政法系统干警一场，在校大学生一场)，其中拟在省会城市举办两场，省会以外城市举办一场。

请根据上述活动安排，请考虑：

1.你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在省会城市拟安排几场专家报告会?是否在省会城市以外的城市安排报告会?在哪个城市安排?

2.报告会大体安排在什么时间合适?

3.在上述专题中，希望听到哪些方面的专题报告?或者在这些题目以外，围绕树立法治理念、建设和谐社会、落实科学发展观、为“十一五”规划的实施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，还想听取什么专题?亦可根据本省实际拟定选题。

请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法学会商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政法委、政府司法厅(局)后，于6月16日前将上述三项内容的意见告“双百”活动组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及方式：中国法学会“双百”活动组委会办公室

李 琛 010-66519301(兼传真) 66134488-1411

Difangchu@sina.com

崔秀娟 01066512089(兼传真) 66134488-1319

xiujuancui80@yahoo.com

中国法学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06年6月6日